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51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20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19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26 號函修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283 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相關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以下簡稱專任人員）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專任人員須為專職從事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三、計畫主持人於約用專任人員時，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公告或經由人事室發布約用公告。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一）或本校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專任人員約用方式如下，擇一辦理：

（一）如約用薪酬照工作薪酬標準表自第一年起算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聘任程序。

（二）如綜合考量其計畫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提高約用起薪標準或高於本校訂定之工作薪酬標準表，須成立至少三人之甄審委員會，確實審核其資格及約用級別，依本校規定之程序簽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四、相關研究計畫應迴避約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專任人員。

五、專任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監督考核。

六、專任人員於經費補助機關未限制情形下，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並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利用公餘時間或個人休假進修。

七、專任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應請本校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負擔部分由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八、專任人員在聘僱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該計畫相關經費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該計畫相關經費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九、專任人員離職注意事項：

(一)契約期滿離職或因特殊事由於約用期滿前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二)契約終止時，專任人員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計畫主持人受有損害者，計畫主持人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薪酬標準表(修正後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2 年	<u>45,113</u>	<u>49,609</u>	<u>56,315</u>	<u>68,079</u>
第 11 年	<u>43,377</u>	<u>47,701</u>	<u>54,149</u>	<u>66,693</u>
第 10 年	<u>41,709</u>	<u>45,867</u>	<u>52,067</u>	<u>65,306</u>
第 9 年	<u>40,105</u>	<u>44,104</u>	<u>50,067</u>	<u>63,924</u>
第 8 年	<u>38,562</u>	<u>43,043</u>	<u>49,005</u>	<u>62,531</u>
第 7 年	<u>37,080</u>	<u>41,981</u>	<u>47,780</u>	<u>61,139</u>
第 6 年	<u>35,855</u>	<u>40,919</u>	<u>46,718</u>	<u>57,989</u>
第 5 年	<u>34,794</u>	<u>39,857</u>	<u>45,656</u>	<u>57,009</u>
第 4 年	<u>33,732</u>	<u>38,959</u>	<u>44,595</u>	<u>56,111</u>
第 3 年	<u>32,670</u>	<u>37,979</u>	<u>43,451</u>	<u>55,212</u>
第 2 年	<u>31,527</u>	<u>37,080</u>	<u>42,389</u>	<u>54,314</u>
第 1 年	<u>30,465</u>	<u>36,300</u>	<u>41,500</u>	<u>53,497</u>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註 2：調薪計算方式為：

- 1、第一年起薪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擇優給予。
- 2、第二年開始則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調整。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工作薪酬標準表(修正後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博士後研究員
第 6 年	<u>76,825</u>
第 5 年	<u>74,464</u>
第 4 年	<u>72,096</u>
第 3 年	<u>69,734</u>
第 2 年	<u>67,372</u>
第 1 年	<u>65,004</u>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